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8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被告 周宥呈即申祐企業社

潘亮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0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84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02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33元為原告預
03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841元為原
05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0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宥呈即申祐企業社（下稱周宥呈）於民國
14 110年3月31日，邀同被告潘亮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15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
16 5年3月31日止，自110年3月31日起按專案融通利率加碼百分
17 之0.9固定百分之1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
18 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2.005機動計息，現為
19 百分之3.723，辦理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
20 攤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件還款利率計付之利息
21 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
22 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23 金。嗣周宥呈又邀同潘亮今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3月30日
24 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
25 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
26 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575浮動
27 計息，目前年息為百分之2.297，辦理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
28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件還款
29 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
30 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
31 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周宥呈自114年7月30日、114年7月

01 3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而喪失期限
02 利益，尚積欠伊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
03 息及違約金，為被告所應連帶償還於伊，爰依兩造間之借款
04 契約及保證契約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有關上開原告主張被告與伊分別簽訂借款契約及保證契約，
10 而有如何不還款之事實，據原告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11 信約定書、同意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郵政回
12 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4頁），而被告均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視同自認，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於法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及保證契約之關係，請
19 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安